

# 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

## 新發牌制度

證監會發牌科

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

# 新發牌制度

- ◆ 為何要有新制度
- ◆ 新制度是如何運作
- ◆ 新舊制度的分別
- ◆ 過渡安排
- ◆ 勝任能力及持續培訓



# 為何要有新制度

新條例將取代十個現有條例

其中四個條例是：

- ◆ 證券條例 (1974)
- ◆ 商品交易條例 (1977)
- ◆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 (1994)
- 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(1989)



# 減低監控及行政成本

## ◆ 有效地分配資源

- 單一資本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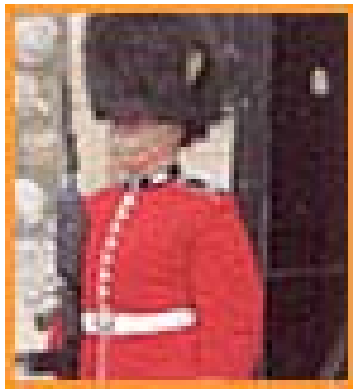


## ◆ 毋須就每種牌照填寫報表

- 每月的財務資源報表
- 周年報表
- 經審計的年度帳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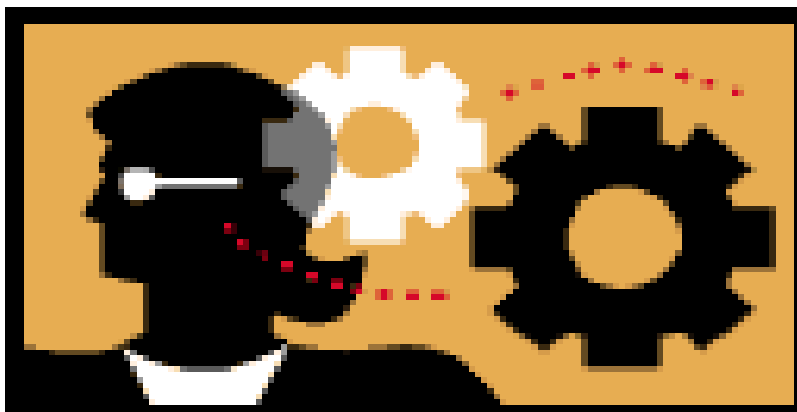


# 國際大趨勢



# 新發牌制度

## 新制度是如何運作?



# 基本原則不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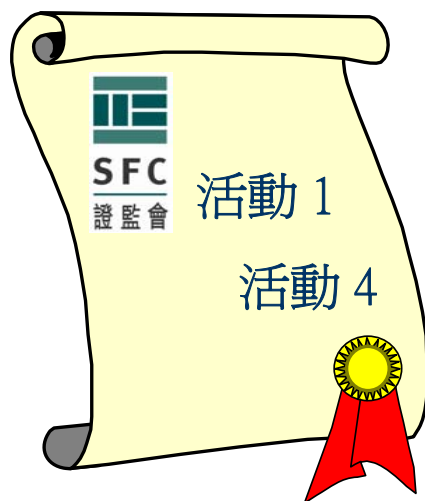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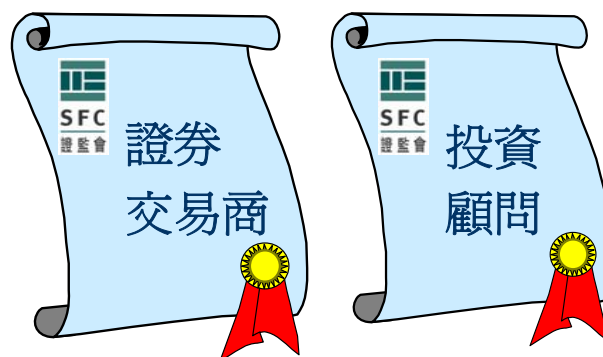
- ◆ 仍須領取牌照
- ◆ 參與活動人士(公司及個人)  
必須為適當人選

**Fit and Proper!**

# 單一牌照

## 現有發牌制度

- ◆ 多個牌照種類
- ◆ 必須分別申請



## 新發牌制度

- ◆ 單一牌照
- ◆ 牌照上面註明申請人中央編號、准許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及發牌條件

# 9 類受規管活動 (Regulated Activities)

## 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附表5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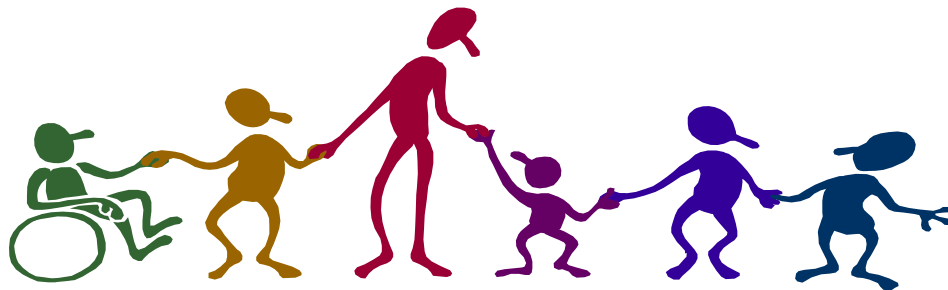
- ◆ 第 1 類：證券交易 (Dealing in Securities)
- ◆ 第 2 類：期貨合約交易 (Dealing in Futures Contracts)
- ◆ 第 3 類：槓桿式外匯交易 (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Trading)
- ◆ 第 4 類：就證券提供意見 (Advising on Securities)
- ◆ 第 5 類：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(Advising on Futures Contracts)
- ◆ 第 6 類：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(Advising on Corporate Finance)
- ◆ 第 7 類：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(Providing Automatic Trading Services)
- ◆ 第 8 類：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(Securities Margin Financing)
- ◆ 第 9 類：提供資產管理 (Asset Management)

# 主要發牌規定

法團	: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一定是以有限公司形式成立</li><li>● 每個受規管活動最少有2名“負責人員”</li><li>● 必須是適當人選</li><li>● 符合財政資源要求</li></ul>
代表	: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必須是適當人選</li><li>● 有勝任能力</li><li>● “負責人員”需在該法團內有充分的權限</li></ul>

# 負責人員概念

所有積極地參予受規管活動的  
執行董事必須申請成爲持牌代  
表及核准爲負責人員  
(Responsible Officer)



# 負責人員概念

- ◆ 每個受規管活動最少有2名負責人員，而其中1名須為執行董事
- ◆ 最少有1名負責人員，可時刻監管該活動的業務
- ◆ 同1名人士可成為其他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（如有合適經驗，及無利益衝突問題）

# 新牌照類別



## 臨時牌照 及 短期牌照

# 什麼是臨時牌照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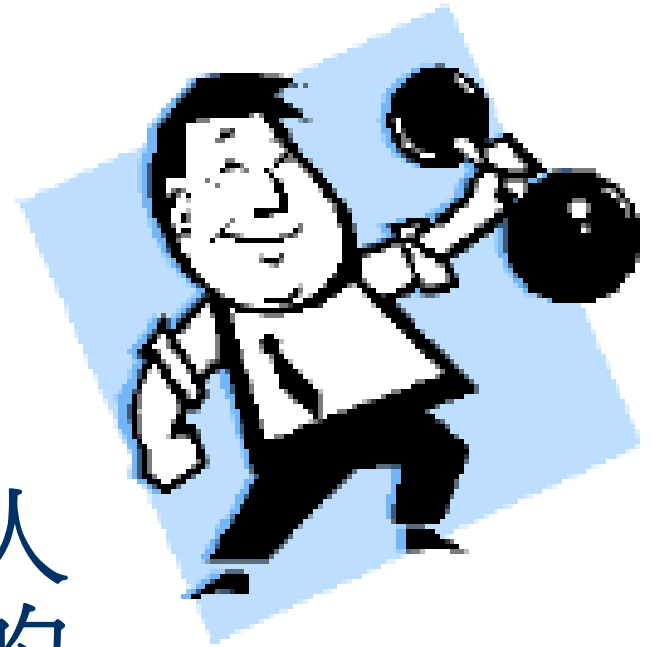
## 臨時駕駛執照的概念



# 臨時牌照

## 基本申請資格：

- ◆ 只有個人可以申請
- ◆ 能勝任
- ◆ 沒有資料顯示申請人不符合“適當人選的準則”



# 臨時牌照

- ◆ 完成內部審查後，對外審查完成前已可批出
- ◆ 一般牌照 - 4 星期
- ◆ 臨時牌照 - 1 星期
- ◆ “正式”牌照繼續處理
- ◆ 額外費用(\$800)

1個星期  
就得啦!



# 什麼是短期牌照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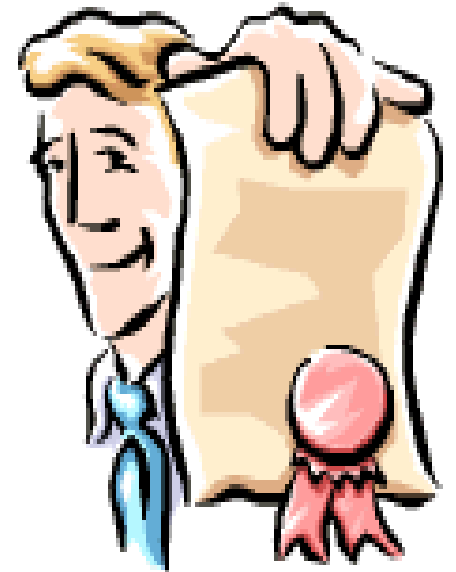
入境簽證的概念



# 短期牌照

## 基本申請資格：

- ◆ 海外公司或個人均可申請
- ◆ 必須在其他國家擁有牌照進行類似的受規管活動
- ◆ 個人申請者須隸屬於當地的持牌公司
- ◆ 沒有資料顯示申請人不符合“適當人選的準則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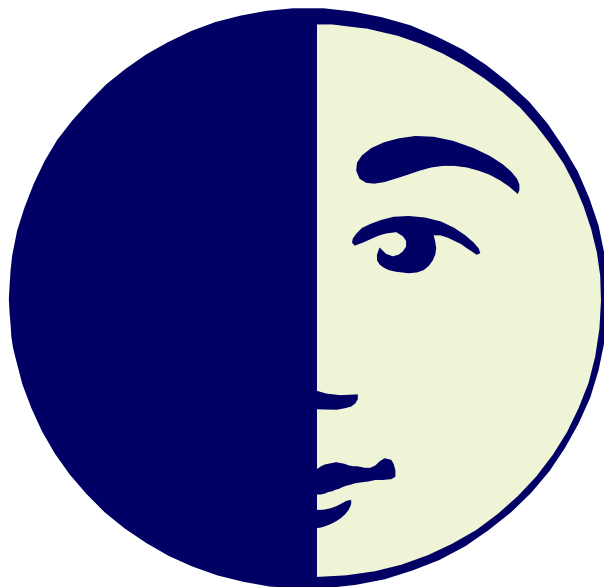
# 短期牌照

- ◆ 只可進行某種受規管活動  
(包括第1, 2, 4, 5及6類受規管活動)
- ◆ 不得持有任何客戶資產
- ◆ 每個牌照有效期不可多過3個月
- ◆ 在24個月內不可持有短期牌照超過6個月



# 新發牌制度

新舊制度有什麼分別？



# 結構上的分別

	舊制度	新制度
業務體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公司</li> <li>◆ 合夥人</li> <li>◆ 獨資經營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必須為公司</li> </ul>
每間公司的牌照數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多個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1個</li> </ul>
監督人數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最少1個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最少2個</li> </ul>
什麼人可以做監督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董事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董事</li> <li>◆ 其他資歷深及得到董事會同意的人</li> </ul>

# 牌照費用的分別



	舊制度	新制度
	(每個牌照)	(每個受規管活動)
公司*	<b>\$4,900</b>	<b>\$4,740</b>
負責人員	<b>\$4,900</b>	<b>\$4,740</b>
代表	<b>\$1,850</b>	<b>\$1,790</b>
註冊機構	<b>\$23,500</b>	<b>\$23,500</b>
* 以上不同的是槓杆式外匯買賣	<b>\$133,750</b>	<b>\$129,730</b>

# 持續義務的分別

	舊制度	新制度
經審計的賬目	<u>交易商</u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遞交</li> </ul> <u>顧問</u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和年度報表一同遞交</li> </ul>	<u>所有持牌公司</u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遞交</li> </ul>
年費	<u>支付日期</u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周年日期</li> </ul> <u>過期未付</u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撤銷牌照</li> </ul>	<u>支付日期</u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周年日期後1個月內</li> </ul> <u>過期未付</u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第1個月→ 10% 附加費</li> <li>◆ 第2個月→ 30% 附加費</li> <li>◆ 第3個月→ 50% 附加費</li> <li>◆ 第4個月→ 暫時吊銷牌照</li> <li>◆ 再過30日→ 撤銷牌照</li> </ul>

# 持續義務的分別

	舊制度	新制度
年度報表	<p><u>遞交日期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周年日期</li> </ul> <p><u>過期未交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紀律行動</li> </ul>	<p><u>遞交日期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周年日期後1個月</li> </ul> <p><u>過期未交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3個月後 → 暫時吊銷牌照</li> <li>◆ 再過30日 → 撤銷牌照</li> </ul>
停止被雇用的持牌代表	<p>在60日申述及上訴期後,其牌照會被撤銷</p>	<p>如果沒有在180日內申請轉換其隸屬關係,其牌照當作被撤銷</p>

# 新制度的其他特點

- ◆ 通知證監會“有聯繫實體” (Associated Entity) 的資料



- ◆ 委派處理投訴的人員 (Complaints Officer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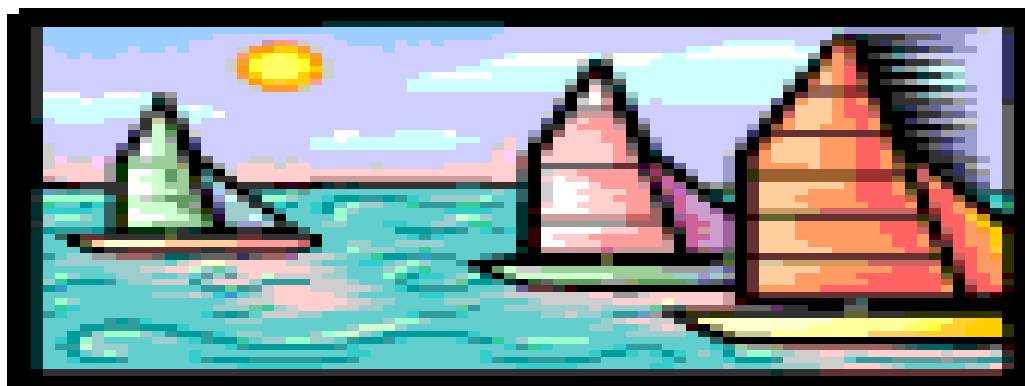


- ◆ 委派緊急情況時的聯繫人員 (Emergency Contact)



# 新發牌制度

過渡安排.....



# 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附表10

- ◆ 新條例運作的首2年為過渡期
- ◆ 過渡期內,現時持牌人士將當作已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獲發牌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



# 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附表10

現有牌照類別	新受規管活動類別
證券交易商及代表	第 1 類：證 券 交 易
	第 4 類：就 證 券 提 供 意 見
	第 6 類：就 機 構 融 資 提 供 意 見
	第 9 類：提 供 資 產 管 理
商品交易商及代表	第 2 類：期 貨 合 約 交 易
	第 5 類：就 期 貨 合 約 提 供 意 見
	第 9 類：提 供 資 產 管 理
槓桿式外匯買賣商及代表	第 3 類：槓 桿 式 外 匯 交 易



# 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附表10

現有牌照類別	新受規管活動類別
投資顧問及代表	第 4 類：就證券提供意見
	第 6 類：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
	第 9 類：提供資產管理
商品交易顧問及代表	第 5 類：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
	第 9 類：提供資產管理
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代表	第 8 類：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

# 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附表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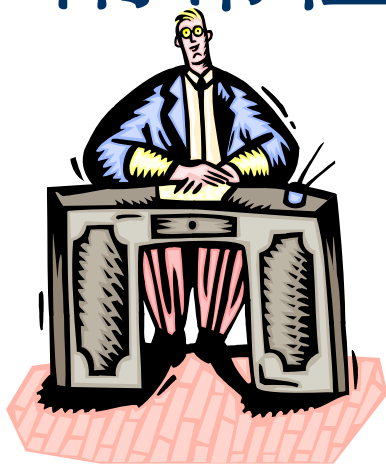


- ◆ 當作已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獲發牌進行現有活動的牌照會在 **2年過渡期後無效**
- ◆ 如果沒有在過渡期內申請新牌照，將不能再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



# 舉例

陳大文現時獨資經營證券經紀業務，持有證券交易商牌照（並無附帶任何發牌條件）



- ◆ 獨資公司名稱：陳大文公
- ◆ 證券交易商代表：10名

# 舉例

過渡期間，陳大文將當作為：

- ◆ 已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就第1, 4, 6及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
- ◆ 隸屬該法團的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

# 舉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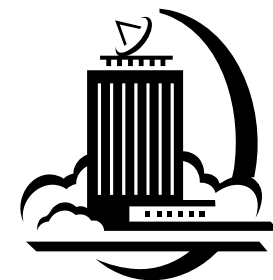
過渡期間，陳大文的10名證券交易商代表亦將當作就第1, 4, 6及9類活動成爲該法團的持牌代表



# 舉例

在2年過渡期完結前，陳大文公司需要申請新牌照，那時候必須符合：

- ◆ 將經營體系“公司化”委任最少多1名“負責人員”



# 舉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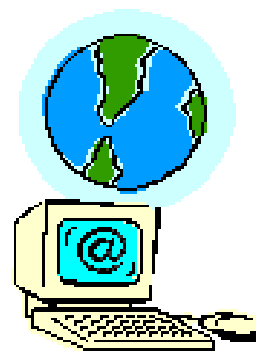
- ◆ 陳大文本人及其代表亦須申請過渡
  - ◆ 就現有業務範圍及性質申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 
(例如:第1類已足夠)

第1類受規管活動



# 注意事項

- ◆ 現時有提供**互聯網交易系統服務**的交易商將當作已獲發牌進行第7類受規管活動（第7類：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）



- ◆ 現有附帶於牌照上的**發牌條件**將會繼續生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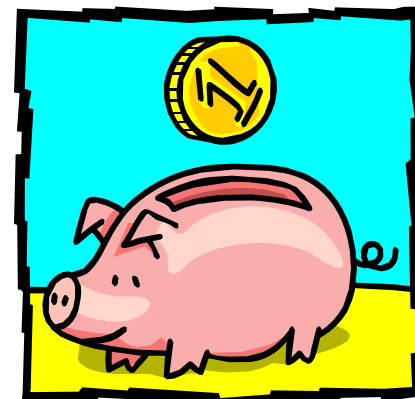


- 例如現有的牌照帶有發牌條件列明“不能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”，則持牌人不能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

# 注意事項

- ◆ 毋須就申請過渡而繳付任何費用
- ◆ 過渡期首1年提交申請，可於過渡期內獲額外5%的

**年費折扣!**



# 注意事項

- ◆ 新條例生效前 - 處理中的牌照申請
  - 將轉為申請受規管活動牌照在新制度下繼續處理
- ◆ 新條例生效前 - 撤銷中的牌照
  - 將繼續按舊有制度將牌照撤銷
- ◆ 在過渡期內 - 持牌代表申請轉移隸屬關係
  - 須同時申請新牌照

# 監察事項

## ◆ 過渡期內，以下不適用：



- 所有執行董事委任為負責人員
- 每個受規管活動不少於2名負責人員；其中1名必須是執行董事

# 監察事項

- ◆ 其他法例、守則、規定、指引  
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實施生效  
(如沒有個別另行規定)



# 新發牌制度

## 勝任能力及持續培訓規定



# 勝任能力

- ◆ 新入行者必須通過有關考試
- ◆ 新考試按不同受規管活動而定
- ◆ 過渡期內，“已當作爲在新制度下獲發牌者”無須就那些不需申請而可以進行的受規管活動而考試（以證券交易商爲例，新受規管活動第4,6,9類不需考試）



# 過渡期內持續培訓要求

現有牌照類別	新受規管活動類別	培訓時數 (每年)
證券交易商	第 1 類：證券交易	5小時
	第 4 類：就證券提供意見	
	第 6 類：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	
	第 9 類：提供資產管理	
商品交易商	第 2 類：期貨合約交易	5小時
	第 5 類：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	
	第 9 類：提供資產管理	
槓桿式外匯買賣商	第 3 類：槓桿式外匯交易	5小時



# 過渡期內持續培訓要求

現有牌照類別	新受規管活動類別	培訓時數 (每年)
投資顧問	第 4 類：就證券提供意見	5小時
	第 6 類：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	
	第 9 類：提供資產管理	
商品交易顧問	第 5 類：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	5小時
	第 9 類：提供資產管理	
證券保證金融資人	第 8 類：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	5小時

# 舉例(1)：現在牌照持有者



John現時持有<投資顧問>及  
<商品交易商>牌照



過渡期間,他將當作爲  
第2,4,5,6,9類受規管活動  
的持牌人

# 舉例(1)：現在牌照持有者



在過渡期內，**John**  
須要的培訓時數是  
10小時



## 舉例(2)：轉工



**Peter**是甲公司的證券交易商代表，過渡期內可作第1, 4, 6, 9類的受規管活動  
如果他轉到乙公司工作，並選擇申請第1類和第4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……

## 舉例(2)：轉工



...雖是新牌照,但持續培訓時數仍是根據他舊有牌照數目而定

即:5小時



## 舉例(3)：轉工



如果Peter想作第  
1, 4, 6, 9類以外的受規  
管活動, 則持續培訓時  
數是.....

# 舉例(3)：轉工



新受規管活動 x  小時

5\_10\_15小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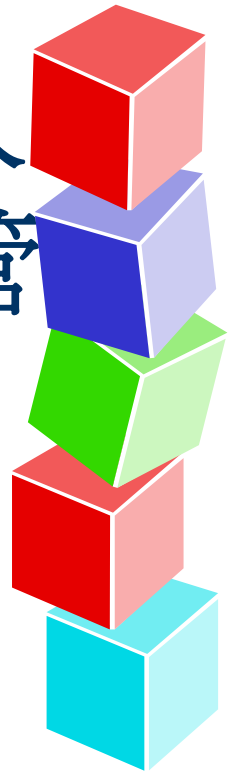
## 舉例(4)：新持牌者

**David**在2年過渡期間申請並獲：  
第1, 4, 6, 9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，  
由於David不是舊有持牌人士，  
他的持續培訓時數是20小時  
(註：同一課程，如適合，亦可當作  
為符合其他受規管活動的培訓時數)



# 注意事項

2年過渡期後，所有持牌人的持續培訓時數，將按受規管活動數目計算





SFC

聯  
誼  
會

# 準備 . . 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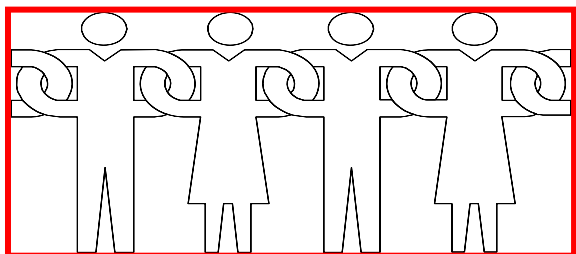


# 準備事項

- ◆ 證監會將就過渡安排發出指引
- ◆ 持牌人須根據指引提交資料
  - 有聯繫實體的資料  (包括其財政年度終結的日期)
  - 處理投訴人員的聯絡資料
  - 緊急情況時的聯絡人員資料



# 注意事項



◆ 整合現有牌照及業務

◆ 合夥經營及獨資經營者須將業務  
“公司化”

Corporatize

# 新發牌制度



證監會發牌科